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吴必成、许慕典、叶曲、王龙龙、张鹏程、翟永强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8.87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4 月 12 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371.1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43,711,000 股。

7、2019 年 12 月 06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47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44,181,000 股。

9、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许慕典、吴必成、叶曲、王龙龙、张鹏程、翟永强 6 人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0 万股。

（二）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因此，公司拟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9.07 元 − 每股的派息额 0.2 元，为 8.87 元 / 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 1,286,15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44,036,0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000,000	0	24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1,000	−145,000	4,036,000
股份总数	244,181,000	−145,000	244,036,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原激励对象许慕典、吴必成、叶曲、王龙龙、张鹏程、翟永强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将上述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87 元 / 股。基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回购注销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许慕典、吴必成、叶曲、王龙龙、张鹏程、翟永强 6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8.87 元 / 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6 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5,000 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鉴于激励对象许慕典、吴必成、叶曲、王龙龙、张鹏程、翟永强 6 人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87 元 /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4,181,000 股变更为 244,036,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244,181,000 元变更为 244,036,000 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2、申报时间：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许慕典、吴必成、叶曲、王龙龙、张鹏程、翟永强 6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8.87 元 / 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6 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5,000 股。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552,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刘振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552,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552,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552,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552,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552,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聘任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552,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552,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552,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91,5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552,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报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552,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552,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552,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552,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赵金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123,100,412	95.7591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2,153,2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1,401,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96,9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996,9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119,1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聘任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4,119,1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	14,119,1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14,119,1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监事报酬》	14,119,1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4,119,1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4,119,1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01	选举赵金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8,667,518	61.3882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是议案 9。在表决议案 9 时，关联股东刘振东、于江水、宋建波、南山集团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涛、刘占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16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2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亚士创能一楼六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345,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1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另独立董事陈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徐宏先生、监事汤肖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除沈刚先生、陈越先生、李占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现场外，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3、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345,261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李金钟	138,345,261	99.9999	是
13.02	李甜甜	138,345,261	99.9999	是
13.03	王永军	138,345,261	99.9999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潘英丽	138,345,261	99.9999	是
14.02	孙笑侠	138,345,261	99.9999	是
14.03	张旭光	138,345,261	99.9999	是
14.04	金源	138,345,261	99.9999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吴晓艳	138,345,261	99.9999	是
15.02	汤效亮	138,345,261	9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695,161	99.9990	0	0.0000	100	0.0010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695,161	99.9990	0	0.0000	100	0.0010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0,695,161	99.9990	0	0.0000	100	0.0010
9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695,161	99.9990	0	0.0000	100	0.001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695,161	99.9990	0	0.0000	100	0.0010
1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695,161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12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695,161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13.01	李金钟	10,695,161	99.9990				
13.02	李甜甜	10,695,161	99.9990				
13.03	王永军	10,695,161	99.9990				
14.01	潘英丽	10,695,161	99.9990				
14.02	孙笑侠	10,695,161	99.9990				
14.03	张旭光	10,695,161	99.9990				
14.04	金源	10,695,161	99.9990				
15.01	吴晓艳	10,695,161	99.9990				
15.02	汤效亮	10,695,161	99.999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票数已剔除公司直接持股的董监高表决票数；

2、本次股东大会第 7、8、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后通过；

3、除第 7、8、10 项议案，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后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吕奥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27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会议通知于同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